

直营模式现货交易卖家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优势互补，更好满足钢材市场需求的原则，就乙方作为卖家通过甲方旗下“欧冶平台 www.ouyeel.com”（“欧冶平台”）向买家销售现货商品合作达成本《直营模式现货交易卖家服务协议》（“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模式

- （一）乙方根据欧冶平台所载的《店铺开设及管理规则》在直营专区开设店铺并缴纳店铺开设费用后（人民币____元每月），方可在直营专区挂货。乙方在直营专区开设店铺后，本协议成立并生效，且在乙方使用欧冶平台直营模式现货交易服务期间持续有效。
- （二）乙方在挂货时应注明详细的商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种、牌号、规格、产地、捆包号等并以欧冶平台所载的交易规则中规定的方式向欧冶平台买家直接出售现货商品。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在乙方提出请求时，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欧冶平台系统的操作培训和指导。
- （二）在直营模式现货交易服务项下，乙方系直接向买家销售商品，甲方不参与商品买卖关系，不参与商品交易和货物所有权流转及发票的开具的过程，而仅作为交易的促成方，向商品买卖的双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以促成乙方与买家之间直接的商品买卖关系的达成。任何基于商品买卖关系产生的争议及其相对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当直接向买家主张和追索，且乙方应当直接向买家承担任何因违反与买家间买卖合同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乙方在欧冶平台进行现货商品的交易时必须遵守欧冶平台所载的《店铺开设及管理规则》、《直营模式卖家交易规则》及其他任何现行有效的平台规则。
- （二）乙方需根据本协议及平台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开设店铺支付相应服务费。

四、其它

- (一) 本协议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其法律适用法）。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关方应当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甲方企业注册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二) 本协议未规定之事项，双方同意按欧冶平台所载的平台规则执行。
-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四)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